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姜誌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353

編號：117

抓到了

男子脫產神隱 2 年終被拘提管收

蒲姓男子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，透過網路銷售遊戲點數逃漏營業稅，因經常有高額刷卡消費記錄，並將人壽保單解約，解約金流向不明。經國稅局於 109 年 7 月移送執行後，因蒲男履傳不到，持續神隱達 2 年之久，新北分署取得拘票後，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蒲男住居所將其拘提到案，因蒲男拒不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，當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3 個月獲准，蒲男若再不好好面對自身欠稅，恐怕只能在管收所中倒數跨年，並度過農曆春節。

44 歲蒲男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間透過網路銷售遊戲點數，利用其子女金融帳戶代為收取貨款，銷售額高達新臺幣(下同)6,799 萬餘元，卻未依法申請稅籍登記，涉嫌逃漏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營業稅 381 萬元，另處以罰鍰 323 萬元，合計約 704 萬元，於 109 年 7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，經執行蒲男銀行存款，徵起將近 42 萬元，尚欠 662 萬餘元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蒲男 105 年至 108 年間累計刷卡消費達 500 餘萬元，其消費項目包括購置賓士車登記在配偶名下、繳交保費、百貨公司購物、子女就讀私校學費、三溫暖、旅遊等。又蒲男於國稅局發函調查本案欠稅後，明知負有繳納稅捐之義務，不思繳納欠稅，卻於 108 年 3 月間將其名下人

壽保單解約，並要求保險公司開立取消畫平行線之支票，改以現金方式提領解約金 200 餘萬元。

新北分署多次通知蒲男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限期履行及提供相當擔保，蒲男均不予理會，並持續神隱，嗣新北分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拘提蒲男獲准，經取得拘票後，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在蒲男之住居所將其拘獲，解送新北分署訊問。訊問時，蒲男稱其名下已無財產，亦無力繳納欠款，現打零工，已無刷卡消費紀錄，至於為何將保單解約及解約金流向如何，則辯稱是保單到期拿來支付日常所需及返還借款，卻無法提出證明，明顯與常情有違，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定蒲男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情事，又拒未提出合理清償方案，當日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訊問時蒲男坦承將保單解約，改以現金提領，係為避免遭強制執行，審理後裁准管收蒲男 3 個月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以免被罰，於移送執行後應勇於面對，主動向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並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神隱或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，最終遭到拘提、管收，反而得不償失。



↑ 蒲男於自家陽台遭執行人員拘獲



↑ 蒲男(左)經法院裁定管收後，解送入管收所前，行政執行官(中)、書記官(右)共同曉諭其盡速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。